宋时烈著,《朱子言论同异攷》（《宋子大全》卷 130）

崔英辰

尤庵宋時烈（1607-1689）是最能代表 17 世纪朝鲜的儒学者。他既是卓越的儒学家，又是当代最有影响力的政治家。

朝鲜经历“壬辰倭乱”（1592-1598）和“丙子胡乱”（1636-1637）后，逐渐进入近世社会晚期。这时期，掌控政治、经济、学术、文化等社会各方面的主要势力是士林派士大夫集团。这个集团由两个分支组成，分别是李栗谷为渊源的“西人”学派和李退溪为渊源的“南人”学派。前者称作“畿湖学派”，后者称为“嶺南学派”。

17 世纪末，宋時烈与尹拯（1629-1714）对立的过程中“西人”分裂成“老论”和“少论”，之后“老论”经历“湖洛论争”之后分化成“湖论”和“洛论”。

壬辰倭乱后的光海君时期朝鲜由南冥曹植（1501-1572）为渊源的“北人”掌权，但经历“仁祖反正”（1623）之后“北人”失势，随后被编入“南人”学派。南人在“甲戌换局”（1694）后被逐出了中央政界，分裂成“嶺南南人”和“畿湖南人”。

为了可视性效果，上述错综复杂的关系可以用下面简明的关系图说明。具体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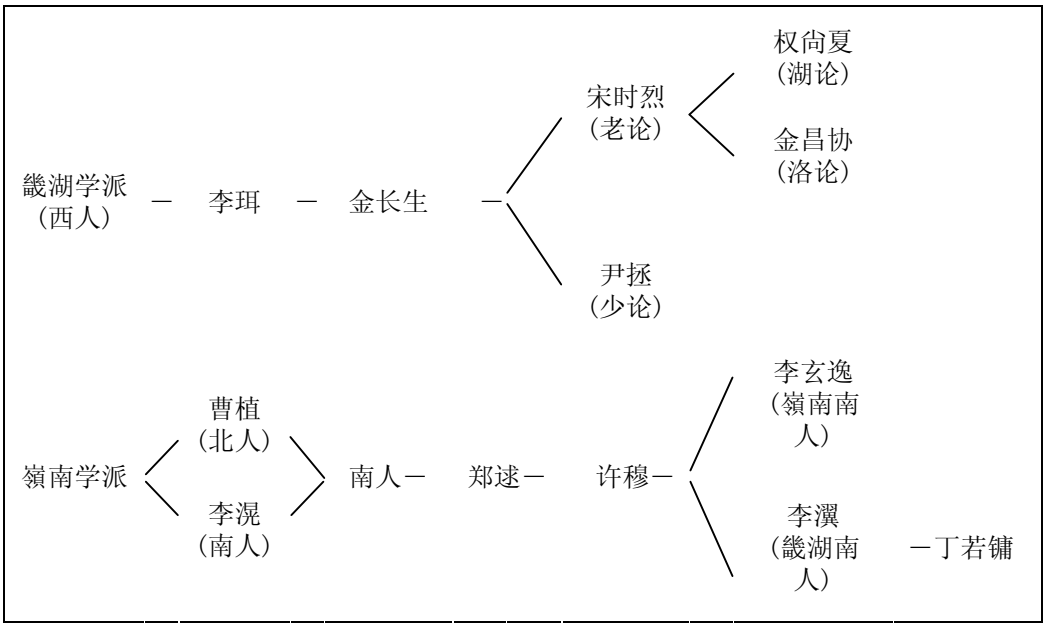

西人一派和南人一派作为学派和政派，主导了朝鲜后期的整个社会。他们分别继承和发扬光大各自的学统，在相互对峙和攻击过程中确立了自己的整体性，强化了政治力量。

由西人主导、南人的呼应下“仁宗反正”（1627）成功之后，西人和南人形成了相互牵制和对立的局面，轮番掌控了政局。1659 年的第一次“礼讼”论争由宋時烈带头的西人取得了胜利，掌握了政权。但 1674 年的第二次“礼讼”，南人取得了胜利宋時烈被流配到边境。之后 1680 年经历“庚申大黜斥”南人失权后，西人集团重新掌握了局面。“礼讼”是朱熹的“天下同理”作为依据的“西人”和强调君王特权的“古礼”作为依据的“南人”之间的政治性争论。

就这样，朝鲜后期形成了西人主导、南人牵制的政治局面，这种局面巧妙地

平衡了政局。到了 1689 年，因政治运营理念的不同，西人分裂成由宋時烈带头的“老论”和尹拯为中心的“洛论”。

宋時烈在 1633 年（仁祖 11 年）在“生员试”状元及第后开始了官员生涯。有一段时间宋時烈下乡埋头做了学问。在 1649 年登上王位的孝宗器用“斥和派”时宋得到赏识，被推向政局的中心。1658 年，他登上吏曹判书一职，和孝宗一起推行了北伐计划。孝宗之后的显宗和肃宗时期，宋一直掌握着强大的政治权。到了 1689 年，上疏反对世子册封的宋时烈被流放到济州岛，当年 6 月份在井邑被赐毒药死于非命。

宋时烈在继承栗谷的学说的金长生（1548-1631）门下授课成立了畿湖学派的命脉。金长生主张：栗谷的学说建立在完善后的退溪学术成就之上，因此朝鲜性理学的道统在畿湖学派。收容了金长生主张的宋时烈在否定退溪的“力气互发说”基础上完善和强化了栗谷的“气发一途说”。他在《朱子言论同异攷》中主张了四端同样是“气发而理乘之”的，因此“气”纷杂时依旧“不善”。他批判了主张四端纯善的退溪、高峰、雨溪和栗谷的学说，但是宋收容了退溪学派对朱子学的研究成果-尤其积极收容了《心经附注》的研究成果撰述了《心经释疑》。

宋代以后性理学家们的各种主张纷纷时，金长生强调了必须以朱子的学说作为基准。根据此主张，宋时烈不仅在学术研究，而且在制定国家政策的时候也将朱子学说设为唯一绝对的基准。丙子胡乱后，传统价值观和社会秩序崩溃的朝鲜陷入了极大的混乱状态。要克服危机需要强有力的政治力，而强有力的政治力建立在成员都能认同的单一、绝对的基准之上。宋时烈在朱子学说中摸索到了这个绝对基准。他将朱子学之外的学说当作异端彻底排斥。他并没有采取可收容相反立场的栗谷的稳健性朋党论。他主张君子和小人不能共存的强硬论的理由也是出于同样的理由。因此，把他看作狭隘和顽固的道学者是不够全面的、明显的错误。

宋时烈在朱子学说中摸索唯一绝对的基准的想法在系统化朱子著述的过程中逐渐得到系统化和具体化了。这过程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为明确理解朱

子的著述，针对难解的句子上加注的工作。这过程的最具代表性的产物是完成于 1678 年的《朱子大全箚疑》。这著作经过畿湖学派学者的补充完善，最终经过李恒老和李埈父子之手变成《朱子大全箚疑辑补》。第二是：朱子的著述中提炼不整合因数，之后在这些不整合因数中输入整合性因数将他系统化的工作。写作时期的不同和观点的变化导致了朱子的著作中存在就同一事项不同的观点。并且《朱子语类》过多显现作者的主观。宋时烈每当发现《朱子大全》和《朱子语类》的差异和初年说和晚年说的差异时，都进行了记录。此工作到了宋的嫡传弟子韩元震时期最终变成《朱子言论同异攷》。

宋时烈的学术成就提供了朝鲜性理学家深化对朱子学说的理解的基础。他的学说，尤其是“未发说”延伸为 18 世纪“湖洛论争”的“人物性同异论”和“未发论”，并确立了朝鲜儒学的命脉，整顿了两乱之后陷入混乱状态的朝鲜社会，准备了制度化性理学理念的契机。

（作者系韩国 成均馆大学 儒学•东洋学部教授/ 姜雪今译）

《宋子大全》卷 130 《朱子言論同異攷》（注：爲了尊重原作，以下原典內容均使用繁體字）

《大全》與《語類》異同者固多，而二書之中各自有異同焉。蓋《大全》有初晚之分，而至於《語類》則記者非一手。其如此無怪也，余讀二書隨見拈出，以爲互相參考之也。而老病侵尋，有始無終，可歎也已。苟有同志之士續而卒業，則於學者窮格之事，或不無所補云。時崇禎屠維大荒落元日，後學德殷宋時烈題。

先生於隆興癸未，入對垂拱殿。與魏元履書曰："讀第二奏論復讎之義，不復聞聖語矣"。其後《跋孝宗答魏承相箚子》曰："臣熹以隆興初元，召對垂拱，妄論講和非策，適契上指"。先生編次小學，與劉子澄相議勘定，其與子澄書，欲去鄧攸事者極其丁寧。而今於小學書存而不删，未知其故也。先師文元公嘗曰："鄧之無子宜矣。"

《大全》仁壽廬跋云："崇寧大觀之間功成治定，隆盛極矣"。《語類》論徽宗朝事云："更無一著下得是，使無虜人，亦不能安。不知有伊呂之才能轉得否？恐不可轉。"

《大全》答徐彥章書云："廝役亦有'未發'"。其答林擇之書云："固有無喜怒時，然謂之未發則不可，言無主一也"。《大全》聚星贊，極稱陳荀之賢，至曰："秋月寒江，無可不可"。其論彧之附操，群之妄漢。亦歸之彧，群之不能嗣守而已，不以爲淑寔之遺弊矣。至與劉子澄論東漢名節處，却云："想其當時父兄師友之間自有一種議論，文飾蓋覆，使驟而聽之者不覺其爲非。而眞以爲必有深謀奇計，可以活國救民於萬分有一之中也。邪說横流，所以甚於洪水猛獸之害。孟子豈欺我哉！年來讀書覺得此意思，參前倚衡，雖知以是爲人所惡。終窮以死，誠甘樂之，不以爲悔也。"

據《語類》其所答胡伯量、黃商伯及所答子靜一書，皆不見於《大全》，於

何攷得而追錄於《語類》耶？是知先生季子侍郎公受收拾文字之命，諸門人共致其力，而遺漏猶有如此者。《程氏遺書》之疏脫，不言可知也。

與伯量書云：“所定禮編，恨未之見。此間所編喪禮一門，福州尚未送來。將來若得賢者持彼成書，復來參訂，庶幾詳審，不至差互。但恐相去之遠，難遂此期耳”。與商伯書云；“伯量依舊在門館否？禮書近得黃直卿與長樂一朋友在此，方得下手整頓。但疾病昏倦時多，又爲人事書尺妨廢不能得就緒。直卿又許了鄉人館，未知如何。若不能留，尤覺失助，甚恨鄉時不曾留得伯量。相與協力，若渠今年不作書會則煩爲道意。得其一來，爲數月留，千萬幸也。” 答子靜書《語類》只記曾節夫往見陸先生，作書令去云，而其書無所攷。

《孟子》浩然章“公孫丑敢問何謂浩然之氣”集註：“孟子先言知言，而丑先問養氣者，承上文論志氣而言也”。《語類》云：“乃是公孫丑會問處，留得知言在後面問者，蓋知言是末後合尖上事。如大學正心修身，只合殺在致知在格物一句，蓋是用工夫起頭處。” 又曰：“公孫丑善問，問得愈密盛水不漏。若論他會恁地問，則不當云。軻之死不得其傳，不知後來怎生，不可曉。或是孟子自作此書潤飾過，不可知。”

明道言：“‘當與元豐大臣共政’，乃是聖賢之用義理之正，非姑爲權譎，苟以濟事於一時也。然亦須有明道如此廣大規模和平氣象，而其誠心昭著、足以感人，然後有以盡其用耳。常人之心，既不足以窺測此理，又無此等力量，自是信不及。設有信者，又不免以權譎利害之心爲之，則其悖理而速禍也爲尤甚矣。此今之君子所以不能無疑於明道之言也。” 又曰：“元祐諸賢憂確之不可制，欲以口語擠之，固爲未當。而范公乃欲預爲自全之計，是亦未免於自私，皆非天討有罪之意也。邵子文以爲明道所見與忠宣合，正恐徒見所施之相似，而未見所發之不同，蓋毫釐之間。天理人欲之差，有不可同年而語者矣。” 右大全。

或曰：“近日諸公多有爲持平之說者如何？” 曰：“所謂近時惡濁之論是也。明道當初之意便是如此，欲使諸公用熙豐執政之人與之共事，令變熙豐之法。或他日事翻則其罪不獨在我，他正是要使術。然亦拙謀，諺所謂‘掩目捕

雀’，我却不見雀，不知雀却見我。你欲以此術制他，不知他之術更高你。所以後來溫公留章子厚，欲與之共變新法卒至簾前。悖詈得罪而去，章忿叫曰：‘他日不能陪相公喫劍，便至如此。’無可平之理，盡是拙謀。” 右《語類》。此是宋朝大是非，而先生之論前後不同如此。

先生嘗論蘇學之邪，其大略曰：“貴通達賤名撿，害天理亂人心，妨道術敗風教，使其得志則凡蔡京之所爲，未必不身爲之也”。又，“挾天子以令諸侯乃權臣跋扈，借資以取重於天下。豈眞尊主者哉。若儒者論道而以是爲心，則亦非眞尊六經者。此其心術之間反覆畔援，去道已不啻百千萬里之遠。方且自爲邪說詖行之不暇，又何暇攻百氏而望其服於己也。凡此皆蘇氏心術之蔽。” 又記“東坡在湖州被逮時面無人色，兩足俱軟，幾不能行。求入與家人訣，而使者不聽”。

其再跋東坡帖“以爲仁人之言，不可以不廣也”，又跋東坡剛說，又跋東坡石竹“以不拔後凋”稱之，又跋東坡書李杜詩以爲奉玩再三不覺敬歎。又與廖子晦書有云：“坡公海外意況，深可歎息。近見其小詞，‘有新恩雖可冀，舊學終難改之句’。每諷詠之，亦足令人慨然也”。 又東坡帖“僕以鐵心石腸望公，何乃爾耶。吾儕雖老且窮，而道理貫心肝、忠義塡骨髓，直須談笑於死生之際。若見僕困窮，便相爲邑邑，則與不學道者不大相遠矣。” 先生書寄儲行之，使銘座右。

“枯槁之物謂之無生意則可，謂之無生理則不可。如朽木無所用，只可付之爨竈，是無生意矣。然燒甚麼木則是甚麼氣，亦各不同。這是理元如此。” 右《語類》。

答徐子融書曰：“木燒爲灰，人陰爲土，亦有此灰土之氣。旣有此灰土之氣，卽有灰土之性。安得謂枯槁無性也？” 右《大全》。其曰“有生理者”與答徐書有異。蓋謂灰土有灰土之性則可，謂灰土有生理則不可。蓋灰土之無生理，卽灰土之性也。豈生字衍耶？”

先生於戊午讜議序：“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統，則亦有萬世必報之讎，非

若庶民五世則自高祖以至玄孫，親盡服窮而遂已也。” 右《大全》。 謂“復百世之讎者”是亂說也。

又曰：“只要乘氣勢方急時，便做了方好，才到一世二世後事便冷了。假使自家欲如此做，也自鼓氣不振，又況復讎須復得親殺吾父祖之讎方好。若復其子孫，有甚意思。” 又曰：“如本朝高宗初年，乘兀朮粘罕斡离不及阿骨打未死之時人心憤怒之日，以父兄不共戴天之讎就此便打疊了他方快人意。孝宗卽位，銳意雪恥，然事已經隔，與吾敵者非親殺吾父祖之人，自是鼓作人心不上。所以當時端人正士者又以復讎爲非，和議爲是。” 右《語類》。

先生論楊龜山前後不同。延平行狀曰：“羅仲素得河洛之學於龜山楊文靖公之門。” 又曰：“龜山先生倡道東南。” 又曰：“天喪斯文而先生沒矣。龜山之所聞於程夫子而授之羅公者，至是而不得其傳矣。” 西山先生墓表曰：“龜山之所以教，西山之所以學，其亦足以觀矣。” 至《語類》則論龜山學佛及出處之病，至曰：“張皇佛氏之勢，亦如李鄴張皇金虜也。” 又曰：“龜山做人也苟且”。此與上文稱道之說大不同。

周子《太極通書》解據年譜實紀，則成於乾道九年癸巳四月。而據《大全通書》記則通書成於淳熙丁未九月。其前後不同如是矣，豈年譜實紀誤耶？周子《通書》記當在記類，而《大全》乃編於跋類。有不可知者矣。

先生於《孟子》好辯章末有云：“苟有能爲距楊墨之說者，則雖未必知道，亦是聖人之徒也。蓋邪說害正，人人得而攻之，不必聖賢。如《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聖人救世立法之意，其切如此。若以此意推之，則不能攻討而又唱爲不必攻討之說者其爲邪詖之徒，亂賊之黨可知矣。”

答范伯崇書：“異端害正，固君子所當闢。然須是吾學旣明，洞見大本達道之全體，然後據天理以開有我之私，因彼非以察吾道之正。議論之間彼此交盡而內外之道一以貫之。如孟子論養氣而及告子義外之非，因夷子而發天理一本之大，此豈徒攻彼之失而已哉。所以推明吾學之極致原本，亦可謂無餘蘊矣。如此然後能距楊墨而列於聖人之徒，不然譊譊相訾，以客氣爭勝負，是未免於前輩自

敝之譏也。”

與呂東萊書：“舍人丈所著《童蒙訓》，則極論詩文必以蘇黃爲法，嘗竊歎息。以爲若正獻滎陽可謂能惡人者，而獨恨於舍人丈之微旨有所未喻也。然則老兄今日之論，未論其他。至於家學，亦可謂蔽於近而違於遠矣。更願思之，以求至當之歸。不可自誤而復誤人也。” 先生嘗使受之習蘇文。

問：“旣是一理。又謂五常？”

曰：“謂之一理亦可，五理亦可。以一包之則一，分之則五。”

問：“分爲五之序？”

曰：“渾然不可分。見《語類》之六。”

謹按問者在五者先後之序，而先生所答在分字。且旣曰“分之則五”，而又曰“不可分”，恐是記者之誤。若以先生平日之意言之，則當曰；“人得天地生意以生，故仁爲首。旣有是仁，則自然有燦然文章，故是爲禮；旣有是禮，自然收斂嚴肅，故是爲義也。知是三者而終之，又知終而始之者智也云爾。” 則答問當矣。論此最備於《大全》答陳器之書矣。

《中庸》序以禹同於堯舜而爲大聖人。而朱先生與門人論禹，則曰：“與顏子雖是同道，禹比顏子又麤。” 先生嘗曰：“衛靈公無道如此，夫子直欲扶持之，戀戀其國久而不去。” 不知是何意，不可曉。又以爲“靈公有英雄之氣，見其可與有爲，故久居而欲輔之。” 何處見得靈公有英雄之氣乎？先生嘗曰：“英雄却是從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處做將出來。” 靈公寧有一毫似此規模乎？其與南子同車招搖市過之，此一事尤足以見其醜矣。今却以英雄稱之，有所不敢知耳。

先生嘗不滿於“東萊之學”，以浙學之誤爲實源於東萊。嘗謂浙江風俗，駸駸至於行巽。然當慶元之世東萊之弟子約上疏直言杖流而死，先生所言於是不驗。有所不敢知耳。

《語類》論《大學》正心章，問“意與情如何？” 曰：“欲爲這事是意，能爲這事是情。”此與先生前後議論，全然不同。蓋喜怒哀樂闖然發出者是情，

是最初由性而發者；意是於喜怒哀樂發出後因以計較商量者。先生前後論此不翅丁寧，而於此相反如此，必是記者之誤也。

大抵《語類》如此等處甚多，不可不審問而明辨之也。“理氣說”退溪與高峯、栗谷與牛溪反覆論辨，不可勝記。退溪所主只是朱子所謂“四端理之發七情氣之發”，栗谷解之曰：“四端純善而不雜於氣，故謂之理之發，七情或雜於不善故謂之氣之發。然於七情中如舜之喜文王之怒豈非純善乎。大抵禮記及子思統言七情是七情皆出於性者也。性卽理也，其出於性也，皆氣發而理乘之。孟子於七情中摭出純善者謂之四端。” 今乃因朱子說而分四端七情以爲理之發氣之發。安知朱子之說或出於記者之誤也？

栗谷曰：“四端亦氣發而理乘之。退溪謂‘四端理發而氣隨之，七情氣發而理乘之。’殊不知四端七情皆氣發而理乘之之妙也。” 又曰：“退溪‘理發而氣隨之’，此一句大誤。理是無情意運用造作之物。理在氣中，故氣能運用作爲而理亦賦焉。觀於《中庸》首章章句可見矣。” 又曰：“退溪‘理發氣隨’之誤以太極說觀之則尤曉然。聞太極乘陰陽而流行，未聞陰陽乘太極而行也。故朱子曰：‘太極者本然之妙也，動靜者所乘之機也。’動靜卽陰陽也。” 愚於此別有所疑而不敢言矣。

退溪、高峯、栗谷、牛溪皆以四端爲純善，朱子以爲四端亦有不善者，未知四先生皆未見此說乎。夫四端何以亦有不善乎。四端亦氣發而理乘之故也。發之之時，其氣淸明則理亦純善；其氣紛雜則理亦爲之所掩而然也。此說愚於進御《心經講錄》敢妄僭易之罪而辨訂焉。厥後聞有大言斥之者，不勝惶恐。

《語類》問：“尹氏其心收斂不容一物之說。”

曰：“心主這一事不爲他事攙亂，便是不容一物也。”

問：“此只是說靜時氣象否？”

曰：“然。”

竊謂此問答，明是記者之誤。心主這一事則明是動時也，何故復以靜時爲問，而先生便答曰然也。必有曲折而記錄之時，有所脫漏也明矣。竊謂心主於事

而不爲他事攙亂，是程子所謂動中之靜也。如是爲說，始爲完備矣。

又問：“靜時主敬。便是必有事否？”

曰：“然。”

竊謂於此恐亦有所脫誤。蓋所謂必有事之語本出《孟子》。孟子所謂事是集義，是動時工夫也。程門借以爲持敬工夫。敬通動靜則何以偏言靜乎。

《語類》云：“武后之罪已定，拘於子無廢母之義不得。” 然先生與南軒論武曌說與《語類》不同，未知以何說爲正。

“形而上”“形而下”，退溪、沙溪二先生所釋殊不甚安。故嘗以爲當以形字爲主，而處道字器字於形之上下，以形、道、器爲三件物事，則所釋井井無難見矣。二先生則以形與道爲二，而以形與器爲一，似與孔子本旨不合矣。蓋道則理也，器則氣也。理氣妙合而凝，以生萬物之形。故《中庸》首章註“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理亦賦焉。” 《語類》亦曰：“形而上全是天理，形而下只是那查滓。至於形，又是查滓至濁者。” 是皆以理、氣、形三者分別言之矣。既以理氣形三者分別言之，則當以道爲形之上，器爲形之下矣。如此看未知如何。

《語類》余大雅錄：“朱子因說《通鑑》提綱例‘凡逆臣之死，皆書曰死。’至狄仁傑則甚疑之。李氏之復，雖出於仁傑，然畢竟是死於周之大臣不奈何也。” 教相隨入死例書之，某年月日狄仁傑死也。

謹按《語類》說如此嚴正，而今於《綱目》便以卒書之，有所不敢知耳。又按《綱目》成於乾道八年壬辰，余錄在戊戌以後。當以余錄爲正。

《語類》狄仁傑當入死類，蓋與揚雄並按也。《綱目》乃書卒，未知其故。豈以仁傑雖事逆后而心存唐室，薦進張柬之以復唐祚，不爲無功。故與雄殊科耶。若然則伯者謀利計功之說勝，而孟子枉尺直尋之戒屈矣。竊恐語類之訓爲正法也。

《語類》與《大全》異處表而出之，如《大全》論明道與元豐大臣共政之云與《語類》論咸卦憧憧往來處相反。非惟相反，語無尊巽。此等處類推而識之。

此段已於箚疑論之，然復見於語類無妨。

徽宗政和五年乙未正月，女眞完顏阿骨打稱帝。其註阿骨打曰；“遼以賓鐵爲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壞。金之色白，完顏色尙白。於是國號金。” 右出《續綱目》。

朱子曰：“初虜入中國，問何姓最大中原。答曰：‘以王姓最大’。虜號王爲完顏，遂姓完顏。 右《語類》。

〇按完顏之號已見於政和五年之前，虜入中國在宣和七年之冬。《朱子語》與《續綱目》相違，未知其故。